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兆修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吳致霓

被 告 吳田村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吳鴻章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兆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田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兆修、吳田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兆修、吳田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1 失傷害罪。

02 三、被告吳兆修、吳田村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
03 覺犯罪前，均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當場坦承肇事，自
04 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5 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審酌被告吳兆修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被告吳田村為
08 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其等因此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
09 吳兆修、吳田村犯後均坦承犯行，然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
10 達成共識，至今未賠償對方之損害，及被告吳兆修於警詢時
11 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公職、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吳田村於警
12 詢時自陳國小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
20 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顏代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李育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9號

07 被 告 吳兆修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吳田村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12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兆修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竹山鎮河興農路由西往東方
19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早溪農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
20 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
21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2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早溪農路，適吳田村騎
23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早溪農路由北向南
24 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25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見狀
26 閃避不及，其所騎乘上開車輛與吳兆修所騎乘上開車輛前頭
27 發生碰撞，致吳兆修受有頭部擦傷、左側小指擦傷等傷害；
28 吳田村受有右側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和血胸、右側鎖股骨幹
29 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吳兆修、吳田村於肇事後，報案人
30 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
31 處理時，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吳兆修、吳田村委託吳美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
02 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兼告訴人吳兆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兼告訴人吳兆修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機車與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且坦承就本件車禍有過失。 |
| 2 | 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於警詢時之陳述 | 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機車與被告兼告訴人吳兆修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 |
| 3 |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 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吳兆修，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 |
| 4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本件車禍發生經過。 |
| 5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 | 被告兼告訴人吳兆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 |

01

| | | |
|---|--------------------------------------|--|
| |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3日南投縣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 暫停讓左方直型機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
| 6 | 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 | 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亦即被告兼告訴人吳兆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暫停讓左方直型機車先行，被告兼告訴人吳田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又被告2人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均留於肇事現場

04

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0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6

段規定，酌量是否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林孟賢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林佳好

1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